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: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

聯絡人:警務正林嘉蓉

聯絡電話:自動02-23512260;警用722-

6292

傳真電話:自動02-23945095 電子信箱: chia0817@npa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: 警署後字第113014418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367P003528_11301441881_113D2020299-01.pdf、

11367P003528 11301441881 113D2020300-01.pdf > 11367P003528_11301441881_113D2020301-01.pdf \

11367P003528 11301441881 113D2020302-01.pdf >

11367P003528 11301441881 113D2020303-01.pdf)

主旨:檢送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1-3、1-4地號國有公用土 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限期遷葬公告、地籍圖、航照 圖、占用墓塚清冊及現況照片各1份,敬請惠予公告周 知。

說明: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 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: 電 2024/08/21文